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54,121.23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93,613.6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117,962.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54,374.3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2,070.3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2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9.2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5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等事宜，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目前仍存续担保余额3,071.18万元），实际新增担保金额31,928.82万元。

同日，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口支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存续担保余额27,807.59万元），实际新增担保金额22,192.41万元。

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4,000.00万元（包含存续担保余额18,998.00万元），实际新增担保金额15,002.00万元。

同日，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汇丰银行”）签发《保证书》，公司为宁波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102,960.00万元。该担保与此前公司为辽宁金发向汇丰银行提供的最高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3,466.94万元）共用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司为前述两家子公司向汇丰银行提供的最高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18,800.00万元。

同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0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宁波金发、广东金发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结算等业务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额度95亿元，为宁波金发提供担保额度82亿元，为广东金发提供担保额度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946,5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辽宁金发的担保余额为393,613.6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447,734.86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498,765.14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宁波金发的担保余额为454,374.3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宁波金发担保余额为572,336.37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47,663.63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广东金发的担保余额为92,070.34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金发担保余额为112,070.3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37,929.6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44.0992%，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辽宁金发分别持股22.7857%、4.5571%。
法定代表人	吴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MA106PLY18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注册地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注册资本	658,308.696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8,104.51	1,366,010.42
	负债总额	969,516.89	984,889.49
	资产净额	318,587.62	381,120.92
	营业收入	377,110.06	762,882.88
	净利润	-62,018.79	-149,536.68

2、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80.44%，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9.5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法定代表人	陈平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73658651 9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168号
注册资本	343,145.537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线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8,355.98	975,674.63
	负债总额	800,671.73	796,290.33
	资产净额	147,684.24	179,384.29
	营业收入	376,700.31	657,581.68
	净利润	-31,700.05	-49,853.47

3、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对广东金发直接持股97.1836%，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8164%，合计持有广东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法定代表人	陈平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077867032A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3日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28号
注册资本	35,50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废旧塑料回收及利用；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室内装饰、设计；模具制造；非织造布的制造及销售；卫生材料及卫生用品制造及销售；医疗器械制造及进出口业务；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制造及销售；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及销售；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国内商品贸易（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专业化设计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建筑安装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953.22	627,433.40
	负债总额	512,547.67	443,800.05
	资产净额	180,405.55	183,633.35
	营业收入	184,279.02	407,082.19
	净利润	-3,227.80	-1,804.0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5年9月15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主合同

债权人同意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以下称“债权发生期间”），与辽宁金发签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一系列授信协议。债权发生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按照授信协议以及具体业务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4、保证范围

本协议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被担保债务中本金金额不超过额度，但依据以上规定确定的其他金额不在此限。

5、保证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2025年9月15日，公司与大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口支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主债权

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8年8月19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大连银行与辽宁金发之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等协议（前述合同及协议合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债权。

3、保证担保范围

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债务人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4、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如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如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付款之日起三年。

（3）如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4）如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5）如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补充约定

除本合同约定的被保证的主债权外，本合同担保范围还包括大连银行与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合同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5年9月5日至2035年9月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34,000.00万元；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6、其他约定事项

原编号为2024最保10283保证合同项下未结清债务由本保证合同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四）2025年9月15日，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发《保证书》，公司为宁波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102,960.00万元。同日，汇丰银行向公司签发《确认函》，明确该担保与此前公司为辽宁金发向汇丰银行提供的最高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3,466.94万元）共用担保额度，公司为前述两家子公司向汇丰银行提供的最高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18,800.00万元。《保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102,960.00万元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向债权人连带保证债务人按时支付担保债务，并保证一经要求立即向债权人支付担保债务。

4、债权确定期间：保证书签订日2025年9月15日（含该日）至终止日（含该日）的期间。

“终止日”为以下日期孰早：

(a) 债权人收到保证人的终止通知后满一个日历月之日；和

(b) 债权人据本保证书向保证人索偿日或债权人不时自行确定的其它日期。

“终止通知”指保证人终止本保证书的书面通知，该等通知应由债权人于最短期间的最后一日之后（并非当日或更早）实际收到。最短期间为保证书签署之日2025年9月15日起12个月。

5、保证范围

(a)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债权人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债务人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

(b)至债权人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

(c)因债务人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债务人支付的其他金额；和

(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债权人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

(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

(b)如果债权人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五）2025年9月15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广东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主合同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1510202509107488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保证期间

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保证方式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15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2.20亿元，占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27%，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2229号万通大厦A座蓝焰控股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茹志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59人，代表股份527,121,2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827%。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516,907,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3%。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5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0,213,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57人，代表股份10,213,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7人，代表股份10,213,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809,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1%；反对1,2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3%；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1,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540%；反对1,2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67%；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2%。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5年8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008,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09%；反对7,960,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3%；弃权1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68%；反对7,960,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470%；弃权1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3%。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5年8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044,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78%；反对7,979,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8%；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192%；反对7,979,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291%；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7%。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5年8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958,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4%；反对8,049,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0%；弃权1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72%；反对8,049,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096%；弃权1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3%。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5年8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乔营强、王婷婷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蕊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调整后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蕊爱女士、丰建斌先生、丁宝山先生、刘毅军先生共4人组成，李蕊爱女士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丁宝山先生、田永东先生、李蕊爱女士、刘毅军先生共4人组成，丁宝山先生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毅军先生、张慧玲女士、丁宝山先生、李蕊爱女士共4人组成，刘毅军先生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在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2229号万通大厦A座蓝焰控股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茹志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梁燕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梁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一职，辞去上述职务后，梁燕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梁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燕女士通过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0,281股股份，梁燕女士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梁燕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梁燕女士将与公司其他8名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监事会改革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梁燕女士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6日

附：梁燕女士简历

梁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学位，国际注册职业经理人（高级）。2014至2016年担任深圳市天监海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职位；2016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联域股份人力行政中心副总监；2024年8月至2025年5月任联域股份市场公关中心总监；2025年5月至今任联域股份董事长特助；2024年6月至2025年9月任联域股份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梁燕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50,281股，占公司总股本0.0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潘年华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3,200,000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7,2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2,982,800股。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4人，代表股份52,84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2,71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13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6人，代表股份369,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37,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13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以线